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3號

原告 林岳昇  
被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確認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7605號支付命令，及其後核發之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，對原告均已罹於時效而失其效力。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利益額為準。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99元【按：參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8220號執行卷所附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。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賴怡靜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2萬2,	107年	115年	(7+22	5%	8,52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2 萬2,3 77元)			377元	5月29 日	1月8 日	5/36 5)		1.65 元
	小計							8,52 1.65 元
合計								3萬89 9元